

#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54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00万元。

实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余姚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4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84号》文同意,公司21,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14万张;

(二)发行规模:21,400.00万元;

(三)面值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

(六)转股期限: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3.54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和转股的有关规定

1.转股申报和转股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

2.持有人可以自己持有的“英联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向转债开户券商咨询。

3.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条件:

“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换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转股股数按“张”取整。

其中:“张”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债券面值;“元”指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票股数是一张可转债能转换股数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张可转债余数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当日在每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转股股数按“张”取整。

其中:“张”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债券面值;“元”指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4.可转债转换申报后,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报进行确认后,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期间

持有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不得迟于前述时间。

1.“英联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暂停、终止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暂停上市的交易和所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暂停上市申请转回。可转债暂停上市后再次申请转回时,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转股期间的有关税款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润的归属

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票面面值的120% (含最后一交易日)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时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内,申请赎回的可转债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为:IA=B×T×1/365

其中:“B”为当期计息利息;“T”为最后一个付息日至赎回日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票面面值的120% (含最后一交易日)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时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内,申请赎回的可转债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为:IA=B×T×1/365

其中:“B”为当期计息利息;“T”为最后一个付息日至赎回日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最后两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则调整计算公式中的交易均价不包括除权、除息的交易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计算公式:

1)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n)/(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n)/(1+n+k);